

山东天宇人律师事务所
之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意见书

地址：中国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 1 号楼东 806 室
电话：0531-81795767 传真：0531-81795767

山东天宇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致：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天宇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薛海波律师、谢满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按律师行业现行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许广宇先生主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全体股东，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在济南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9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方式均与《通知》所告知的事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见证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兖矿国拓科技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天宇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薛海波

见证律师:

谢满磊

2024 年 5 月 8 日

